

銘傳大學校園整潔比賽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法規審查委員會議審查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9 日總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目的：為推行環保工作，啟發全校人人加強環保意識與積極參與。提高校園整潔環境之品質。特舉行校園整潔大掃除比賽。
- 第二條 依據：本校校園環境保護工作實施計畫辦理。
- 第三條 方式：採競賽方式行之。
- 第四條 日期：每學期期中第 11 週(星期五)中午 12 時至 14 時舉行。
- 第五條 項目：電腦教室、視聽教室、圖書館、研究室、辦公室、會議室、走廊、水溝、樓梯、花園以及周邊設施等。
- 第六條 實施：
- 一、工作分配：
- (一) 行政單位：以處、室、中心、館、組為單位，由主管動員所屬人員及分配之校工，作有計畫之整理。
 - (二) 教學單位：以系、所為單位，全體動員整體清理校園。
 - (三) 學生以班級為單位，由班代、衛生幹事共同策劃，整班動員，適切分工，善加督導，爭取榮譽。其負責教室或公共區域以抽籤決定。
 - (四) 校工：協助大掃除工具整理及分發。用後即收回清洗，分類保管，俾便爾後再利用。
- 二、清潔區域分配方式：
- (一) 各班級清潔區域分配以抽籤方式決定，以求公平。
 - (二) 賽前說明會，抽籤日期：由總務處承辦單位訂定。(請各班務必派員參與抽籤)
 - (三) 依賽前說明會抽籤決定各班負責之清潔教室或公共區域。
 - (四) 當日缺席，列入競賽評比。並由總務處承辦人員代為抽籤，結果不得異議。
- 三、清潔標準：
- (一) 一般教室：
 1. 室內：地板、講台清洗並擦拭乾淨，牆壁、窗台、窗簾、門窗、玻璃，講桌(禁放雜物)，課桌椅排列整齊、黑板和溝槽、吊扇、照明燈、冷氣機、電視機、e 化桌週邊設施等擦拭清潔，餘禁放一切雜物。
 2. 室外：走廊、及垃圾桶內外需刷洗乾淨及置有資源回收架之教室，應將架內之回收資源送至資源回收分類場，妥善分類放置，換新資源回收分類袋(彩色的，事務組領取)整齊排列。
 - (二) 電腦、視聽、圖書、工作、研究等教室和庫房，依第一項處理。
 - (三) 辦公室：地板、辦公桌、電話機、門窗、窗簾、玻璃，個人電腦及

週邊設施、照明燈、冷氣機等拖擦乾，公文案卷入櫃，盆景陳列整齊美觀。

(四) 會議室：照明燈、及電器設施，地板整理清潔，門窗及窗簾玻璃及把手擦拭乾淨。

(五) 所有外走廊、水溝、地面、牆壁、照明燈、欄杆、扶手、板擦機、公佈欄、整容鏡、垃圾桶內外等一切器物，清洗擦拭乾淨。

四、清潔工具：

總務處統一請購，部分於規定時間請衛生幹事到事務組領取，若不足者，請到各樓保管室領取。領取工具器材，應妥加使用。用完後即清洗乾淨全部放置垃圾集中場旁之空地，以利分類，再回收利用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比賽當日，協調課務組暫停補上課及課外活動組社團活動停止乙次。

(二) 是日如有重大特殊事故，未能參與比賽之班級，需先行向承辦單位報備，由承辦單位排定打掃時間另行評比。

六、檢查評鑑：

(一) 編組與檢查：

1. 巡檢小組：由學務處及總務處派員共同編成，檢查教學及行政單位之清潔。

2. 評檢小組：由學務處、總務處派員編成，負責各教室及公共區域之評比。

(二) 評鑑：

1. 行政與教學單位分區檢查，由巡檢人員依整潔辦法標準規定事項，列記各單位之優缺點及改進之意見，提供學校運用之參考。

2. 學生比賽由評檢人員依整潔辦法標準規定事項，逐班一一評分，由評檢人員評分總和之平均為班級之成績。滿分為 100 分。

3. 學生比賽以年級評比，每一年級取前 3 名。(桃園校區取前 6 名，總分同分者，以總評鑑人員高分居多者勝出。)

第七條 獎懲：

一、獎勵：

(一) 行政與教學單位：經評成績優良者，列為各單位主管年度考績之參考。

(二) 各年級第 1 名之班級，正副班代及衛生幹事各記功乙次；除缺席及打掃不力者外，全班記嘉獎 2 次，並頒發獎金 4,000 元。第 2 名之班級，正副班代及衛生幹事各記功乙次，除缺席及打掃不力者外，全班記嘉獎 2 次，並頒發獎金 3,000 元。第 3 名之班級，正副班代及衛生幹事各記功乙次，除缺席及打掃不力者外，全班記嘉獎乙次，並頒發獎金 2,000 元；(桃園校區第 4 名之班級，正副班代及衛生幹事，各記功乙次，除缺席及打掃不力者外，全班記嘉獎乙次；第 5、

6 名之班級，正副班代及衛生幹事，各嘉獎 2 次，除缺席及打掃不力者外，全班記嘉獎乙次。)

二、懲罰：

(一) 行政與教學單位經評列成績較差者，請各級主管督促加強改進，並列為年度考績之參考。

(二) 學生班級經評 70 分以下之成績者，或規避檢查不執行所分配清潔工作之班級，正副班代及衛生幹事各記過乙次，學生申誡 2 次。

第 八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隨時修訂之。

第 九 條 本辦法經總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